附件

申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需提供的材料

1. 《绥宁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经营主体申报表》（一式三份）。
2.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、（企业的需要交内资企业登记表）。
3. 近一年来签订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合同（复印件）
4. 社会化服务组织现有的机械设备情况统计表，含农机具名称、类型、型号、动力、数量、原值等基本信息（需提供机械设备照片及发票等）。
5. 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具体作业人员信息统计，并提供相关培训证明。
6. 服务组织社会评价材料（村委会或乡镇政府证明）。
7. 经营主体组织内部管理制度、近几年的经营相关材料。
8. 获得表彰奖励证明和其他相关材料。

绥宁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经营主体申报表

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务主体名称（盖章） |  | 法定代表姓 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 农机具原值 （万元） |  | 农机具数量（台） |  | 现有成员数 |  |
| 服务乡镇 |  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申报服务地点 | 申报作业面积（亩） |
| 集中育秧 | 机插机抛 | 机 防 | 机 烘 | 初加工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 计 |  |  |  |  |  |
| 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审查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县农经站专家组评审意 见 | 评审人员（签字）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本表一式三份，县、乡镇、服务主体各一份。2.服务主体根据自身服务能力选择服务环节，填报作业量。3.服务主体必须运行规范，并接受县农经站监管。4.主体申报截止时间为4月15日。